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城桥镇农村垃圾清运及公厕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6人,营业收入为2273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172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27 日

